

证券代码：832616

证券简称：城光节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陕西道创律师事务所关于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以下简称“《法律意见书》”）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已披露的《法律意见书》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。

一、 更正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六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5 年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28,539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8.81%；26,66,667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1%，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根据公司章程，该议案未出现公司章程关于特别表决事项具体情形，且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已公开披露本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更正后：

六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5 年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28,539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**51.70%**；26,66,667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48.30%**，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根据公司章程，该议案未出现公司章程关于特别表决事项具体情形，且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已公开披露本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法律意见书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